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在区卫健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机关各科室、各指导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不断加强科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医疗行为，优化诊疗环境，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积极践行2030健康中国发展战略，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方方面面，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从而推动中心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一）主要职责。

1、社区预防:负责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和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和爱国卫生指导等工作;2、社区保健:负责社区妇女、儿童、老年保健等工作;3、社区医疗:负责一般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工作;4、社区康复:负责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工作;5、社区健康教育:负责社区卫生知识普及，个体

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工作；6、计划生育指导：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1、业务科室：（1）全科诊室：掌握辖区居民的详细健康状况，指导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正确的饮食方式和锻炼方式；负责诊治辖区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2）医务科：具体组织实施全院的医疗工作。对全院医疗业务、医疗质量、医疗技术实施科学的组织管理，检查、督促院方的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和实施，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反馈院方，以保障全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3）护理部：制定和贯彻执行护理工作制度，常规，标准，不断提高护理质量，抓好护理安全，预防事故发生。（4）医技科：影像科、检验科、药剂科。（5）供应室：负责医院内各种无菌物品的供应单位，是医院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布局合理，符合供应流程，职责分明，制度完善等手段，是确保供应质量的前提。（6）控感科：防止医源性的感染，对医务人员和患者负责，保证不能因为医疗活动而发生对其感染的情况。

2、公共卫生科：（1）计划免疫：负责传染病管理、疫情报告、地方病管理、免疫规划管理、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为辖区内适龄儿童进行常规免疫接种；（2）公共卫生：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和指导；整理辖区居民信息，并进行精神病人、慢性病管理和登记工作；负责城区居民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的信息收集、管

理工作，完成对辖区居民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

3、行政后勤：（1）行政办公室：负责信息管理室及档案室；负责文秘、档案、工、青、妇、计划生育、财务管理等行政事务；参与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全市社区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章制度；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2）财务科：编制中心经费收支预，决算，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简，进行会计核算；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会计业务的常规工作，管理好各类收支账目；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及时整理，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档案，并按时归档；审核有关收费环节，种类和数量，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自觉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3）总务科：制订和完善总务后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中心医疗及生活设备的采购及日常维护、维修工作；负责物资管理，对中心设备，仪器、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合理安排；负责搞好中心美化、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中心车辆的驾驶、维修及日常保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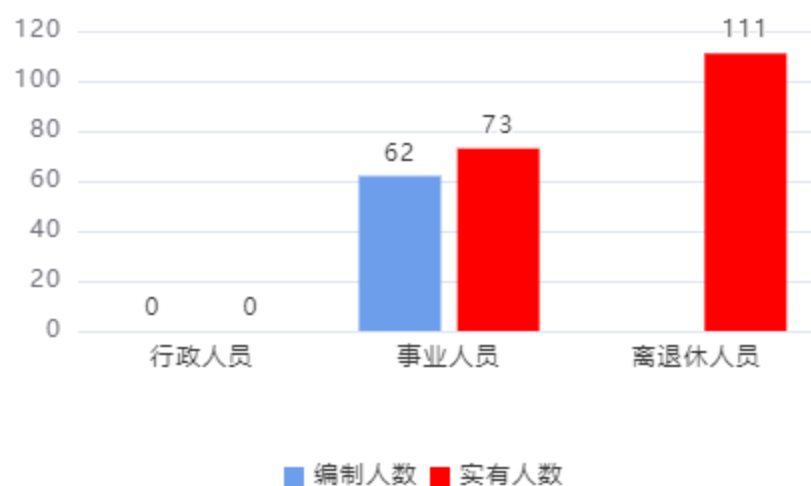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2人；实有人员7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7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11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28.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04.95万元，下降29.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区卫健局（本级）核算，未在本单位收支中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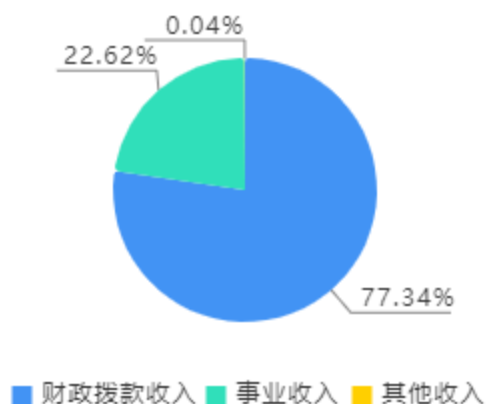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18.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7.24万元，占77.34%；事业收入320.99万元，占22.62%；其他收入0.51万元，占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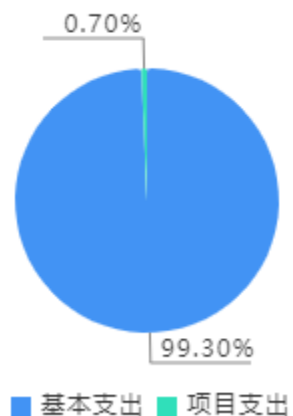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2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8.74万元，占99.3%；项目支出10万元，占0.7%。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07.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20.61万元，下降31.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区卫健局（本级）核算，未在本单位收支中体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88.26万元，支出决算1,10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2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0.61万元，下降31.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区卫健局（本级）核算，未在本单位收支中体现。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0.10万元，支出决算9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区2022年2月份开始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实行虚账记账，此金额为年初本单位已申报的职业年金记实金额。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488.16万元，支出决算70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人员支出追加预算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84.07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0.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7.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50.58万元，主要包括：职业年金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二）公用经费246.66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邮电费、水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电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54万元，支出决算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54万元，支出决算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以社区医院规范建设为统领，按照标准，优化科室设置，完成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按照

标准完成中心发热哨点建设，规范开展工作。以成本核算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人员精简。完善分配制度，加强绩效考核，建立符合实际的薪酬制度。继续推进十二项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在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指标全面完成的基础上，补足短板，创新拓展相关业务；进一步加强家庭医生式健康管理签约服务工作；创新健康教育宣传方式，进一步推动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向深度延伸，促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各项要求落实；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工作，强化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工作，为我区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设做贡献。加强内涵建设，完善目标管理。结合中心业务开展状况，一是完善岗位设置，确定岗位职责。二是深化综合医改。加强医联体合作，提升病房使用率；严格按照集采目录采购药品，控制药占比。三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引进、提升，着力构建老中青结合的人才梯队。四是提升外聘骨干人员工资待遇，增加其归属感，确保骨干队伍的稳定性。五是推动家庭病床服务工作全覆盖，实现医养结合在社区，解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与医疗需求。六是加强中心文化建设，增强职工主人翁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安保维稳等工作，确保单位平稳运行。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12项基本服务补助等3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7.60，全年预算数1428.74万元，执行数1428.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升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辖区居民各项惠民政策，促进本单位医疗卫生服务的进一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层服务能力较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仅能保持基本的运转，设备落后、老化严重，人员较紧缺，激励机制不完善，导致服务能力逐年降低。整体服务能力弱，自身发展后劲不足，人才队伍不稳定。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2022年未及时开展此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保障力度。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建设资金和人才培养的投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能力，保障人员待遇，要留得住人，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加强绩效考核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综合性复杂体问题，需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多方合作，是一项责权利的长期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预算及预算资金执行力度，强化资金监管和资金产出效益，加强资金绩效目标考核管理，确保资金投入和产出效益。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418.74	1097.24	321.5	1418.74	1097.24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1428.74	1107.24	321.50	1428.74	1107.24	0.00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辖区居民各项惠民政策，促进本单位医疗卫生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升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辖区居民各项惠民政策，促进本单位医疗卫生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本单位需正常运转机构数			1个		1个		5	5	
			指标2：在职人员数量			73人		73人		5	5	
			指标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项目数			12项		12项		5	5	
			指标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辖区人数			5.05万人		5.05万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99.62%		5	4.95	
			指标2：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93.01%		5	4.65	
		时效指标	指标1：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转期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5	5	
			指标2：公共卫生项目开展期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支出			1418.74万元		1418.74万元		5	5	
			指标1：项目支出			1428.74万元		1407.91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本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效果			全面落实		部分落实		10	7	
			指标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职能			1年		1年		1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7	
总分										100	87.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5161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320.99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8.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8.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28.74	总计	60	1,428.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18. 74	1, 097. 24		320. 99			0.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96	96.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96	96.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 21	93.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75	3.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321. 78	1, 000. 28		320. 99			0. 5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203. 88	882. 38		320. 99			0. 5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 029. 81	708. 31		320. 99			0. 5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4. 07	174. 07					
21004	公共卫生	117. 90	117. 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 90	117. 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28. 74	1, 418. 74	1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96	96.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96	96.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 21	93.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75	3.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331. 78	1, 321. 78	1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213. 88	1, 203. 88	10. 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 029. 81	1, 029. 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4. 07	174. 07	10. 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 90	117. 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 90	117. 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96	9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0.28	1,01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7.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7.24	1,107.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7.24	总计	64	1,107.24	1,107.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107. 24	1, 097. 24	1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96	96.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96	96.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 21	93.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75	3.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010. 28	1, 000. 28	1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92. 38	882. 38	10. 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8. 31	708. 3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4. 07	174. 07	10. 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 90	117. 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 90	117. 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6.76	30201	办公费	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4.1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3.2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37.47	30205	水费	0.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1	30206	电费	4.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5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8.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25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 费合计		850.58	公用经 费合计					246.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4		0.54		0.54			
决算数	0.54		0.54		0.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10.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